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6/15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暴力侵害妇女是妇女政治经济赋权的障碍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

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及人权委员会所有有关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并回顾大会有关决议和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商定结论，

注意到各项区域文书在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感到愤慨的是，世界上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依然根深蒂固并非常普遍，强调这种暴力行为构成对人权的侵犯、践踏和损害，因此是不可接受的，

重申必须在各级加紧努力，在全世界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确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根源在于男女之间权力关系的历史和结构性不平等，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严重侵犯和妨碍或剥夺了她们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并严重妨碍了妇女和女童发挥自己的能力，

回顾暴力威胁，包括一切形式的骚扰，使妇女和女童的行动受到长期制约，限制了她们获取资源和服务以及参与基本活动的机会，并妨碍了她们的政治和经济赋权，

强调各国、包括民间组织、私营部门和传媒在内的社会各阶层、以及包括部落领袖在内的社区领袖及宗教领袖，必须真正行动起来，促进妇女和女童赋权，以实现两性平等，并强烈谴责和消除使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得以长期存在的观念和行爲，

强调各国不应以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为由，推卸它们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所负的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义务，

承认男子和男童可在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男子和男童发挥积极作用，成为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的战略伙伴和同盟军，还必须对暴力侵害男童行为采取有效对策，以打破暴力的世代相传，

确认妇女的贫困和缺乏权能，以及因被排除在社会政策以及教育、卫生和可持续发展的惠益之外而处于边缘化地位，可能使她们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增加，而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不仅阻碍她们充分发挥自己作为生活各个方面的平等伙伴的潜能，同时也妨碍了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又确认必须继续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安理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及相关决议，让妇女更多地全面和切实参与所有与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相关的行动和活动，

还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不仅继续构成损害妇女和女童的经济、法律、卫生和社会地位的障碍，同时也是妨碍整个社区发展的障碍，而对妇女和女童赋权和投资、并让她们真正参与对影响她们的事务的决策工作，是打破两性不平等和歧视、暴力和贫困的循环的关键因素，对于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至关重要，

表示关切的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体制性和结构性歧视，如对利用各种机制的机会、财产和土地所有权、卫生、教育、就业和获取信贷的机会作出直接或间接规定的一些法律、政策、条例、方案、行政程序或结构和部门，对妇女赋权产生了不利影响，并增加了她们遭受暴力侵害的可能性，

确认土著妇女和女童、残疾妇女和女童、老年妇女、移民妇女和少数群体妇女常常饱受多重歧视，这可能使她们更易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并限制了她们参加、投身和享有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自主的能力，

表示关切的是，限制妇女在公共和私人生活领域行使权利、实现经济自立的各种社会规范和法律制约因素，可以限制妇女的能力，使她们难以摆脱受虐待或受暴力侵害的处境，并削弱她们寻求保护和争取获得适足生活水准的能力，

确认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会对妇女的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对她们享有人权产生短期和长期的不利影响，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尊重和增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护和实现生殖权，可创造必要条件，实现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使她们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防止和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又确认联合国系统，尤其是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处理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并应各国请求协助它们努力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强调这种努力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现实意义，

注意到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和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为制定一套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指标而开展的工作，

强调各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发展银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工会、传媒和其他有关组织可发挥积极作用，支持各国采取行动，促进妇女的经济赋权和政治参与，从而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尤其注意到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¹ 并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提出的其他有关意见，其中突出说明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对发展成果的影响，并认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增强妇女权能是实现两性平等的关键因素，

1.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不论此种行为是由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方所为；要求防止和消除家庭中、整个社区内、以及国家实施或纵容的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2. 促请各国和社会各阶层，包括各级政府、民间组织、私营部门和传媒，以及社区和宗教领袖真正行动起来，打破造成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和使这种现象得以长期存在的有害观念、习俗和做法、陈规定型观念和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包括设计、执行和评估各项国家政策、方案和战略，以改变纵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社会规范，抵制将妇女和女童视为男子和男童的附属品、或认为她们应当充当陈规定型角色的观念，这些观念使暴力或强制的做法得以长期存在；

3. 吁请各国制定或加强全方位的、以妇女为中心的国家多部门应对行动，由司法、卫生、社会服务、教育和儿童保护等有关部门的相关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非国家行为方参与，着重预防暴力，为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支助服

¹ 《新型全球伙伴关系：通过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并推动经济转型》(联合国，纽约，2013 年)。

务，惩处肇事者，实现问责，并通过改变有害观念、做法和陈规定型观念，促进对妇女和女童的赋权工作；

4. 强调在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对妇女参与解决冲突、冲突后过渡、重建以及建设和平进程产生不利影响；注意到为打击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而采取的国际和区域行动；为此感谢制止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全球首脑会议启动《记录和调查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国际规程》这一增进问责、支持受害者的工具；

5.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严重限制了她们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生活和社区发展的能力，妨碍了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如“千年发展目标”，包括教育、卫生、两性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赋权方面的目标；

6. 促请各国表现出对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承诺，从而减少对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赋权的障碍，方式包括：

(a) 采取有效步骤，确保男女在所有情况下充分、平等地参与包括基层一级的政治生活的各个领域，参与政治改革和各级决策，并且为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作出贡献；

(b) 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充分、平等、有效地参与所有领域，并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各级决策中发挥领导作用，采取暂行特别措施等政策和行动，制定并努力实现具体的目标、指标和基准，执行有关政策和战略，以增加妇女在议会的代表，并确保她们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包括金融、贸易、国防和外交在内的所有领域的政策制定工作；

(c) 谴责对参与政治进程和公共辩论的妇女，包括对女议员、女性政治候选人和女性人权维护者的暴力行为，特别采取法律和实际措施防止和惩罚这类行为；

(d) 鼓励各政党酌情制定政策，提高妇女充分参与党内各级决策的能力，通过执行反歧视和反骚扰政策，打击基于性别的歧视和骚扰；

(e) 确保法律规定，包括在家庭法和监护法中的户主规定，给予妇女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的平等地位，并保障妇女和女童的继承权以及她们对资产和自然资源及其他生产资源的充分和平等的获取机会和控制权，包括充分和平等地拥有或租赁土地和其他财产的权利，开展行政改革，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妇女在获取信贷、资本、资金、金融资产、科学和技术、职业培训、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市场方面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同时确保她们有利用司法途径和获得法律援助的平等机会；

(f) 促进妇女充分参与正规经济，尤其是经济决策，并促进妇女平等享有取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体面工作和社会保障的机会，确保妇女和男子在工作场所享有平等待遇、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以及获得权力和参与决策的同等机会，促进对有报酬和无报酬劳动的平等分配，包括尊重无报酬的照料工作的价值；

(g) 对非正规经济中的妇女赋权，特别注意家政女工，她们应享有与其他工人相同的基本权利，包括受到免遭暴力和虐待、公平的就业条件、以及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

(h) 促进妇女对农业资产和生产性资源的平等和充分的获取机会和控制权，以及参加专业或行业协会的机会和利用信息网络的机会；

(i) 鼓励私营部门对各项方案、宣传运动和战略进行投资，以应对、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对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包括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幸存者赋权；

(j) 促进平等获取扫盲、教育、卫生服务，粮食安全、职业、专业 and 领导技能培训、辅导和就业方面的机会，确保妇女有机会获得必要的技能，以确保她们充分实现政治和经济赋权；

(k) 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增进和保护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

(l) 改善女童在校安全和上学途中安全，包括通过改善交通等基础设施，创造安全和无暴力的环境，提供单独、适当的卫生设施，改善照明、操场和环境安全，并采取国家政策，禁止、防止和处理暴力侵害儿童、尤其是女童的行为，包括性骚扰、欺凌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采取措施，在学校和社区开展预防暴力的活动等，制定和执行针对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惩治措施；

(m) 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尤其是面临已知的基于性别的暴力风险的妇女对其权利、法律以及法律提供的保护和补救办法的认识，包括提供关于遭遇暴力的妇女和家庭可获的援助的信息，确保在司法系统的所有程序阶段向所有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及时和适当的信息，并解决暴力受害者面临的社会污名和法律歧视问题；

(n) 在社会和经济政策、包括发展和消除贫困的战略中纳入性别公平观，以便确保有关战略的制定和执行有助于的妇女经济赋权，从而减少她们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

7. 申明各国应收集按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和其他有关变量分列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方面的全面和准确的数据和统计资料，以衡量这一问题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的影响，并加强各项立法措施和政策措施的效力，以减少对妇女政治经济赋权的障碍；

8. 欢迎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关于妇女人权问题的年度全天讨论会议期间举行的对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对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的妇女人权问题的专题小组讨论；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专题小组建议总结报告，并随后将报告递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

9. 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23/25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妇女人权问题的年度全天讨论会议上，讨论与性别相关的杀人问题；

10. 鼓励会员国在为正在酝酿的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制定单独一项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目标时，纳入一项制止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的指标，并将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纳入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欢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工作；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就联合国在过去 20 年间在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上的动向提出的专题报告；²

12. 尤其注意到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的报告，³ 其中讨论了经济和社会生活中歧视妇女的问题，并明确强调了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鼓励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其他行为方在切实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工作中发挥协同作用；

13.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

2014 年 6 月 26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² A/HRC/26/38。

³ A/HRC/26/39。